**焦作市殡仪馆**

 **2022年度单位预算**

 二0二二年五月

目 录

**第一部分 概况**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**第二单位 焦作市殡仪馆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**

**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**

附件： 焦作市殡仪馆2022年度单位预算表

一、单位收支预算表

二、单位收入预算表

三、单位支出预算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

八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九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十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

十一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

十二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
十三、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行经费

十四、本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**第一部分**

**焦作市殡仪馆概况**

1. 主要职能
2. 机构设置情况

焦作市殡仪馆隶属焦作市民政局管理，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。单位内设业务科、回燃科、接运车队、办公室、财务科、后勤保障科、监督科共七个科室。

1. 单位职责

焦作市殡仪馆的主要工作职责为承担全市亡故人员的遗体接运、冷藏、火化、骨灰寄存等殡仪服务，满足人民群众的治丧需求。

二、焦作市殡仪馆预算单位构成

 焦作市殡仪馆预算单位为本级事业单位预算。

**第二部分**

**焦作市殡仪馆2022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**

**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焦作市殡仪馆2022年收入1052.21万元，支出总计1052.21万元，与2021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减少12.89万元，下降1.21%。主要原因：2022年度非税收入较以往年度有所下降，安排的支出相应减少。

**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焦作市殡仪馆2022年收入合计1052.21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52.21万元;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;其他收入0万元。

**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焦作市殡仪馆2022年支出合计1052.21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569.18万元，占54.1%；项目支出483.03万元，占45.9%。

**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焦作市殡仪馆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052.21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。与 2021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12.89万元，下降1.21%，主要原因：2022年度非税收入较以往年度有所下降，安排的支出相应减少12.89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收支增加0万元，增长0%。

**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焦作市殡仪馆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052.21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，占0%；国防支出0万元，占0%；教育支出1.26万元，占0.12%；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，占0%；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，占0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13.80万元，占96.35%；卫生健康支出支出14.29万元，占1.36%；农林水支出0万元，占0%；住房保障支出22.86万元，占2.17%。

**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焦作市殡仪馆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69.18万元，其中：**人员经费546.66元**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业年金缴费、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**公用经费22.52万元**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6万元、印刷费1万元、咨询费0.5万元、手续费0万元、邮电费1.5万元、取暖费0万元、差旅费0.5万元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、培训费1.26万元、公务接待费0.13万元、福利费4.76万元，工会经费3.81万元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.06万元。

1. **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焦作市殡仪馆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1. **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焦作市殡仪馆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**九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焦作市殡仪馆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30.13万元。 比 2021年预算数减少36万元，下降54.44%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1. **因公出国（境）费** 0万元。预算数比2021年增加0万元，增长0%，主要原因：我单位无此项支出。
2. **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**万元。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0万元，比2021年减少30万元，较上年下降100%，主要原因：2022年无购遗体接运车辆计划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万元，主要用于公务车辆的维修、燃料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及其他费用,比2021年减少6万元，较上年下降16.7%，主要原因：加强业务车辆管理，严格控制日常维修费和燃料费用。

**（三）公务接待费 0.13**万元，主要用于同行业业务交流招待，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，增长0%，主要原因为严格招待程序，尽量减少招待人次。

 **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**（一）机构运行经费支出情况**

焦作市殡仪馆2022年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43.83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、公务用车维护等支出，比2021年减少6万元，下降12%，主要原因：加强业务车辆管理，严格控制日常维修费和燃料费用。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31.5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1.5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**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**

2022年焦作市殡仪馆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包括本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，综合反映了焦作市殡仪馆及各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、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2022年,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1052.21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支出546.66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22.52万元，支出项目共5个，支出总额483.03万元。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2个，支出总额400万元。

**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2021年期末，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额1072.86万元，其中，房屋建筑物297.51万元，车辆151.50万元,专用设备452.86万元，通用设备85.4万元，家具、用具12.37万元，无形资产73.22万元。共有车辆11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车0辆，殡葬业务车辆11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**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**

我单位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。我部门将按照《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，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。

（**六**）**关于预算单位构成说明**

2022年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，将单位全部预算内容纳入预算公开范围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单位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五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七、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日常维修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。

八、惠民殡葬政策免除基本服务费：根据《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焦作市城区免除基本服务费的通知》焦政办（2013)17号文件要求，免除城区亡故人员遗体接运费、平板火化炉火化费、3天遗体冷藏费、1年骨灰寄存费共四项基本服务费，免除费用由财政定额补助。

 附件：焦作市殡仪馆2022年度单位预算表